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

調燈梯（高空作業車）使用及管理規定

110年0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演藝水準，促進表演藝術之發展，並提供申請單位良好的藝文空間，有效發揮寶成演藝廳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調燈梯（高空作業車）之功能並加強維護及延長其使用年限，依「本校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使用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調燈梯使用及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場館調燈梯需配由本校聘用專業人員並符合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中，人員必須有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及「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且有合格結業證書，並於舞台上監督調燈梯操作動態。
- 三、調燈梯使用規定
 - （一）調燈梯操作者必須熟知車輛各項效能和操縱機構，接受過專業培訓。
 - （二）調燈梯僅供調燈及舞台工作使用，如有其他需求應事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並經同意後執行。
 - （三）調燈梯升高時必須裝置支撐腳、確認已達水平狀態，使用人員不得任意爬出護欄或做出左右搖晃等危險動作，並且不可移動調燈梯，若有要移動請將調燈梯降至3米以下高度，四支安全支撐架鬆開離地，才可移動調燈梯。
 - （四）移動調燈梯時必須由2名專業人員執行，並配戴本場館提供之安全帽。
 - （五）調燈梯上工作人員應穿戴本場館提供之安全腰帶。
 - （六）使用調燈梯時，需有本場館值班人員在場。
-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若因操作不當造成損壞，照原廠規格賠償。
 - （二）使用單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之規定，採行安全措施，如有使用施工架、合梯及調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，使用單位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。
 - （三）本場館備有安全帽提供使用單位借用，使用單位應負責要求工作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。如該次需求超出本場館安全帽之備用數量，請務必自行備足，確保人員作業安全。